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

附錄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大綱	編號	章程大綱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的辦事處。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1)條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內第一欄當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在第二欄當中的涵義。	細則第2(1)條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內第一欄當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在第二欄當中的涵義。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語</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本公司」</td> <t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u>詞語</u>	<u>涵義</u>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語</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本公司」</td> <t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電子通訊」</td> <td>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td> </tr> <tr> <td>「電子會議」</td> <td>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授權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td> </tr> </tbody> </table>	<u>詞語</u>	<u>涵義</u>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授權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詞語</u>	<u>涵義</u>																						
...	...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																						
<u>詞語</u>	<u>涵義</u>																						
...	...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授權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授權人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且(ii)股東及／或授權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授權人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2)條	<p>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符：</p> <p>...</p> <p>(e) 凡提及「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表示，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再現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再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p> <p>...</p> <p>(h) 凡提及「文件被簽署」之處均包含被親筆或蓋印簽署或通過電子簽名或任何其它方式簽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它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p>	細則第2(2)條	<p>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符：</p> <p>...</p> <p>(e) 凡提及「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表示，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和非臨時形式再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在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再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再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法規及條例；</p> <p>...</p> <p>(h) 凡提及「文件被簽字或簽署」之處均包含被親筆或蓋印簽字或簽署或通過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字或簽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如施加了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j) 凡提及「會議」之處，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開曼群島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p> <p>(k) 凡提及「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處，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一法團，包括透過妥善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開曼群島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p> <p>(l) 凡提及「電子設施」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 如「股東」為一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股東之處，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的妥善授權代表人。</p>
細則第56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本章程細則的年份除外），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間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細則第56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本章程細則的年份除外），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間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細則第57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所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召開。	細則第57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召開及在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由董事會所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59(2)條	通知應指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及(如果是特別事務)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細則第59(2)條	該通知應指明(a)會議召開的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了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將採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會議上要審議的決議的詳情,及(如果是特別事務)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細則第62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它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在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個小時之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細則第62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於大會主席全權釐定(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舉行。如果在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個小時之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細則第63A條	(新增)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64條	主席可以在得到符合法定開會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會議延至股東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在另一地點舉行；如果會議指示延會，則主席必須按該指示延會。惟除了在假設未發生延期的情況下本可能合法地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它事務。如果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必須至少提前七(7)整天發出通知，指明延期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但沒有必要在該通知中說明延期會議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須發出延期通知。	細則第64條	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以在得到符合法定開會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會議延至股東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果會議指示延會，則主席必須按該指示延會，惟除了在假設未發生延期的情況下本可能合法地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必須至少提前七(7)整天發出通知，指明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述的詳情，但沒有必要在該通知中說明延期會議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須發出延期通知。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A條	<p>(新增)</p> <p>(1)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和參加在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授權人，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p> <p>(b) 在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如股東為一法團，透過其妥善授權代表人出席）或以授權人出席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妥善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授權人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的效力，也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委託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場地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託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載明。</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B條	<p>(新增)</p>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如股東為一法團,透過其妥善授權代表人出席)或通過授權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延期會議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安排。</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C條	<p>(新增)</p> <p>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本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或</p> <p>(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p> <p>(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之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D條	<p>(新增)</p>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為確保安全及促成會議正常有序且有效地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實施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決定在會議中可以提出的問題的數目、頻次和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實施的所有規定。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p>
		細則第 64E條	<p>(新增)</p> <p>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p>
		細則第 64F條	<p>(新增)</p> <p>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80條	<p>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及（如經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授權人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期會議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該會議通知或以短簡形式或以任何文件形式隨附於該會議通知並以此為目的而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或（如果未指定該地點）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授權人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其中指定的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屆滿之後，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將告失效；但是，原本要在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之內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作出的委任文書或在原本應於由該簽署日期後十二(12)個月之內舉行之會議的延期會議上作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或在會議上作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所作出的委任文書則除外。交付委任授權人的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作出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p>	細則第80條	<p>(1) 本公司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授權人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授權人的委任書或委任授權人之邀請、證明授權人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須）以及終止授權人的授權的通知）。如提供了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授權人有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到以下規限及須受到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務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還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懷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該等文件或資料即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2) 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及（如經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授權人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該會議通知或以短簡形式或以任何文件形式隨附於該會議通知並以此為目的而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或（如果未指定該地點）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其中指定的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屆滿之後，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將告失效；但是，原本要在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之內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作出的委任文書則除外。交付委任授權人的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作出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